

一、1.我國之訴權理論有幾種?2021 之民事訴訟法修正，規定何種訴權制度?其與向來審判實務所採認者有何異同?(25 分)

2.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不合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規定之要件者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，原告得否補繳裁判費，以補正該項欠缺?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採取何項法律見解?其與以往最高法院裁判所持見解有何異同?(25 分)

二、甲起訴將乙 1、乙 2、乙 3 列為共同被告，其主張之事實及理由略為：甲

將 A 屋出租於乙 1，由乙 1 之母親乙 2 為租賃契約之連帶保證人。訴外人丙為

乙 1 之男友，共同居住於 A 屋，然丙於 A 屋自殺身亡，造成 A 屋價值減損 200

萬元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乙 3 為丙之父親，即丙之繼承人；乙 1 允

許丙使用 A 屋，未盡承租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，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渠

等應負不真正連帶責任等語。第一審法院判決原告全部勝訴，但僅乙 1 提起第

二審上訴，其上訴理由略為：丙自殺身亡並未構成侵權行為，且租賃物 A 屋並無價值減損等語。問：

1. 本件乙 1 之第二審上訴效力是否及於乙 2、乙 3?如第二審法院認為乙 1 之上訴為有理由，應如何裁判?(25 分)

2. 如甲對乙 1、乙 2、乙 3 均獲勝訴判決確定(下稱前訴訟)，嗣甲對乙 2 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乙 2 以連帶保證契約有無效之事由，又起訴確認甲與乙 2 間連帶保證契約關係不存在(下稱後訴訟)。法院得否以後訴訟之訴訟標的為前訴訟確定判決效力所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裁定駁回丙所提後訴訟?或法院應如何為裁判?(25 分)

**試題隨卷繳回**